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除字第109號

聲 請 人 東和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基豐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以附表所示支票遺失為由，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8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並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公告於法院網站，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無人主張權利等語，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

二、本院之判斷：

(一)附表所示支票，業經本院於113年11月6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82號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本院卷第5-6頁）。

(二)上開裁定業於113年11月19日公告於法院網站，迄今已滿4個月，且無人申報權利（本院卷第7-9、17-18頁）。

(三)依上開證據，聲請人之聲請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民事第五庭法官 賴寶合

本判決不得上訴。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受款人	付款人	帳號	票面金額	發票日	支票	備考

(續上頁)

01

					(新臺幣)		號碼	
001	橡榮貿易 有限公司 張郭燕霞	東和橡膠股 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 銀行高雄 博愛分行	706160 018028	11,122元	113年8 月31日	SD5263789	